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仲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加快完善公司在宠物航道的战略布局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